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守则

前言

基于灾区民众灾后身心恢复的需要，以及灾区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编写了《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守则》（以下简称《实务伦理守则》）。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服务对象、灾区民众，以及助人工作者本身，促进灾后心理援助的顺利进行，最终促进灾区民众的身心健康的恢复。

主要包括，第一部分基本价值观，第二部分伦理原则。伦理原则主要包括了对服务对象的伦理责任、对同工的伦理责任、对服务机构的伦理责任、对专业的伦理责任以及对社会的伦理责任。

《实务伦理守则》是一份参考文件，虽不具有法律效应，但希望进入灾区提供长期或短期服务的机构/组织或个人都应签署《实务伦理守则》，签署伦理守则的相关机构或工作人员应努力遵守和践行《实务伦理守则》的伦理责任。禁止相关机构或工作人员因不践行伦理责任，给灾区民众或自身造成的伤害，应由该机构或个人承担所有相应的责任。禁止传授与伦理守则或健康教育、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言行。

《实务伦理守则》适用对象：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妇联工作人员、教师、医生等与灾区民众接触，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第一部分 基本价值观

- 1、助人工作者首要任务是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当下面临的困难。
- 2、助人工作者应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不因服务对象的民族、文化、出生、性别、年龄、语言、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身体状况、性取向而区别对待。
- 3、助人工作者应基于社会公平正义，为服务对象/灾区民众谋取最大的福祉。
- 4、助人工作者相信每个人都有发展的能力，鼓励并协助服务对象增加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自我。
- 5、助人工作者应加强人际关系，合力帮助灾区民众减少苦难，顺利重建家园。
- 6、助人工作者有责任不断充实自我，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推动个人和社会的进步。

第二部分 伦理原则

一、对服务对象的伦理责任

(一) 对服务对象负责

- 1、助人工作者最基本的责任是提升服务对象的福祉，除非他人的安全及权利受到威胁或损害。
- 2、助人工作者应根据个人能力、个人接受的教育、训练、工作经验，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3、当助人工作者察觉个人原因及**价值观的冲突**可能对服务对象带来不公平的对待或者造成伤害时，应避免对这类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可进行转介。

(二) 知情决定及自决

- 1、助人者要在服务对象**知情同意的专业关系**中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2、助人工作者有责任告知**服务对象本身的权利**，并告知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所要作出的承担及接受服务可能带来的结果。
 - 2.1 在服务初期，助人者应将自己的名字、角色、身份，准确地告知服务对象。

2.2 以服务对象可以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告知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权利、义务及风险**。

2.3 助人工作者应将服务投诉方法告知服务对象，不应阻止服务对象向有关机构投诉。

3、虽然服务对象的自决权利是有限的，助人工作者应鼓励服务对象尽量参与是否选择获得服务的决定。

3.1 对儿童及精神障碍等不能做出知情同意的服务对象，助人工作者可通过寻找第三方的知情同意，尊重并确保服务对象作出与其利益相关的决定。

4、如果服务对象是强制参加服务，助人工作者应该告知服务对象服务的本质和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对象的权利，协助他们获得最大的自主权。

5、助人工作者在录像、摄像、录音前应获得服务对象的知情同意。

6、助人工作者使用电子媒体设备（电脑、手机、网络等）提供服务时，应告知服务对象使用这些服务存在的风险和限制。

（三）保密原则及资料的收集和使用

1、助人工作者应该**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助人工作者不应该获得服务对象的隐私信息，除非这些信息有助于评估和提供相关服务。

2、助人工作者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和保密权。专业关系建立时，助人工作者应提前清楚告知服务对象**保密原则的本质及其限制**，并**贯穿于整个助人关系**。

3、助人工作者有责任告知服务对象收集资料的目的及使用方式。

3.1 当法律要求或者服务对象知情的情况下，助人工作者应清楚地告知服务对象，隐私信息的揭露的程度及产生的潜在结果。

3.2 在公开场合使用服务对象资料时，助人工作者应采取必要措施，删除一切可识别服务对象身份的资料，并**事先得到服务对象的同意**。

3.3 助人工作者应确保服务对象的纸质记录、电子记录或者其他敏感的信息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3.4 当非专业的同工（打字员、档案管理员等）接触服务对象信息时，助人工作者应警示他们对服务对象信息进行保密。

4、与同工/督导分享个案信息，必须是有目的进行，比如，为了得到同工/督导

的支持和意见，更好地帮助服务对象。

- 5、当助人工作者为家庭、夫妻或者一个团体提供服务时，助人工作者有责任保护每个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 6、助人工作者结束或转介服务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信息。
- 7、当服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助人工作者必须要揭露，不能为服务对象保守秘密。

(四) 文化意识

- 1、助人工作者应认同并尊重其服务对象所在民族及文化方面的特殊性。
- 2、助人工作者应**保持**对服务对象所在**文化的敏感度**，并了解他们的文化，尊重他们之间的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的差异。
- 3、助人工作者应该学习并**尊重社会文化的多样性**。尊重不同民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婚姻状况、政治立场、风土人情、精神及身体状况的服务对象。

(五) 利益冲突

- 1、助人工作者应时刻警醒并尽量拒绝利益冲突。当真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出现时，服务对象应告知服务对象，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保护服务对象的最大利益**。
- 2、助人者不可以利用与服务对象的专业关系，谋取自私人利益。
 - 2.1 助人者不可以利用专业关系谋取财物上的收益。
 - 2.2 助人者不可以利用专业关系谋取政治上的利益。
- 3、当服务对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家庭成员间的冲突、邻里之间的冲突等），应采取合适的措施减少冲突。

(六) 双重或多重关系

当助人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多于一个关系，专业助人关系、社会关系（邻里关系、亲戚关系等）、商业关系等，便发生双重或多重关系。

- 1、助人工作者不应该与服务对象牵涉双重或多重关系，防止对服务对象造成潜

在的伤害。如果无法避免双重或多重关系，助人者有责任与服务对象设置**清晰、合理、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助人关系界限**。

- 1.1 助人工作者不应与服务对象建立除专业关系之外的亲密的关系（甚至是满足个人的某些需要），异性间的辅导必须有第三者在场，以免对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带来伤害。

2、性关系

- 2.1 助人工作者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双方同意或者强迫方式，不能与现在的服务对象发生任何性接触或者性活动。
 - 2.2 助人工作者不能与之前发生性关系的人建立专业服务关系，难以维持合适的专业界限，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
 - 2.3 助人工作者不能与服务对象的亲戚或者紧密个人关系的人发生性关系。
 - 2.4 助人工作者在与服务对象交流时，不得使用色情或者贬损的语言。
- 3、助人工作者不能与服务对象（尤其是儿童）单独相处、单独住宿，不得有“**不安全**”的身体接触。

（七）持续提供服务

助人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前，应事先评估个人和雇佣机构的能力、知识及资源是否足以提供持续的服务。如不能提供持续的服务，请告知服务对象服务的内容和目的，服务对象知情后作出选择。

（八）终止服务

- 1、目前的专业服务或者专业关系不再需要，或者不再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时，助人工作者应考虑终止服务。
- 2、助人工作者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服务对象的被抛弃感。
- 3、当助人工作者离开目前机构，助人工作者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告知合适的持续接受服务的选择，但要告知好处与风险。

（九）收费措施

- 1、收费设置要合理、公平，同时考虑服务对象的支付能力。

- 2、助人工作者应拒绝接受服务对象提供的付专业服务费用的物质或服务。
- 3、助人工作者不应私自向服务对象索取钱物。

二、对同工的伦理责任

（一）尊重

- 1、助人工作者应该尊重其他助人工作者的不同意见及工作方法。
 - 1.1 当其他助人工作者对提供服务的方式有不同意见时，助人工作者应在采取合理的方式与有关个人或组织分享其意见，尝试化解并减小冲突。
 - 1.2 助人工作者应避免在服务对象面前，批评或指责其他助人工作者，助人工作者可以表达不同的意见，而不是批评其他助人工作者的想法和工作方式。
 - 1.3 助人工作者对其他助人工作者不得人身攻击或言语攻击。
- 2、助人工作者应与其他同工合作，共同提升服务对象的福祉。

（二）跨专业合作

- 1、助人工作者应在维持本专业的伦理道德基础上，与其他助人工作者及其他不同领域的工作人员合作，以提升服务的质量。
 - 1.1 当助人工作者作为一个跨领域助人小组的成员时，应基于本助人专业的价值观、伦理及经验，参与到影响服务对象福祉的决定过程中。
- 2、面对同一服务对象，助人工作者应尽量与其他领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对象知情同意的适当范围内分享有关资料，并尽力协助服务计划的实施。

（三）服务对象的选择权

- 1、助人工作者应该**尊重服务对象对不同服务的选择权**，不能随意夺取其他助人者的服务对象，不得游说正在接受其他助人服务的服务对象离开现在的服务，参加本机构提供的服务，将服务对象占为己有。
- 2、当一个正在接受其他机构/组织提供服务的潜在服务对象，助人工作者在提供服务前，应详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为了减少冲突和混乱，助人工作者应该与潜在服务对象讨论目前服务的影响、风险，并由潜在服务对象决定是否

接收新的服务。

（四）转介服务对象

- 1、当其他专业助人工作者具备更专业的知识帮助和满足服务对象需要时，或者助人工作者觉察到自己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时，助人工作者应该与服务对象讨论，将服务对象进行转介。
- 2、助人工作者在转介服务对象时，有责任采取合理的措施促进有序地转介。并在服务对象知情同意下，将服务对象的信息转介给新的服务提供者。
- 3、在转介服务对象过程中，不得有金钱的交易或者利益上的获取。

（五）性关系

- 1、作为督导或者从事教育培训的助人工作者，不能与其专业能力之下的下属、学生或者受训人员，进行任何性活动或性接触。
- 2、助人工作者应拒绝和与其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助人工作者发生性关系。

三、对服务机构的伦理责任

（一）助人工作者

- 1、助人工作者应对其雇佣机构/组织负责，提供有效的专业服务。
- 2、助人工作者在任何公开场合发表言论或者组织活动时，应该公开说明自己是代表机构或以个人身份做事。
- 3、助人工作者在未经雇佣机构/组织同意的情况下，不应利用机构名义与外界联系，谋取个人利益。

（二）助人机构管理人员及督导

- 1、助人机构管理人员及督导应为助人工作者提供持续的专业教育，促进助人者的发展和成长。
- 2、助人机构有责任营造和提供一个具有专业伦理道德的工作环境。
- 3、助人机构应申请或者争取足够的资源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
- 4、助人机构应基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分配资源。当服务对象的需要不能全部

得到满足时，助人机构应建立无歧视的公正分配原则。

四、对专业的伦理责任

（一）专业责任

- 1、助人工作者从事助人工作时，应坚持诚实、信用及尽责的态度。
 - 1.1 助人工作者不应隐瞒资料，或者选择性地提供资料，有意图欺骗有关个人、机构等，导致他们作出不知情的决定。
 - 1.2 在助人过程中遇到利益或角色冲突时，助人工作者应先把冲突化解，再继续从事服务活动。
- 2、助人者应坚守专业价值观及伦理，提升专业知识。
 - 2.1 助人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应**提升自我反思能力**，经常觉察个人的行为是否与专业价值观及伦理相符合。
 - 2.2 助人工作者可以寻求专业督导帮助，审视服务活动是否是符合伦理的实践。
 - 2.3 助人工作者可通过个人的工作经验，与专业人员交流，在发展专业知识方面做出贡献。
- 3、助人工作者遇到任何违反专业工作价值观与伦理而危害服务对象利益或者社会利益的现象时，应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
- 4、当助人工作者进入一个新的服务领域，助人工作者应负责任地自我评估，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包括进修、培训、专业督导等，确保服务有效性。
- 5、助人工作者不应因个人身心健康问题、个人困难等扰乱专业判断和专业行为。

（二）专业发展

- 1、助人工作者有责任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 1.1 具备反思能力，对最新的助人专业的知识、技能及学术研究。
- 2、助人工作者有责任协助新加入的助人工作人员建立和提升专业价值观、伦理、专业知识。

五、对社会的伦理责任

（一）社会福利

- 1、助人工作者应该从地区和国家层面，促进服务对象及其社区的发展。
- 2、助人工作者应为服务对象或社会民众基本需要的满足而倡导，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公众参与

助人工作者应促进服务对象或社会民众参与服务的设计、实施，并促进他们参与到政策的制定、修改过程中。

（三）对灾区的责任

助人机构或助人工作者在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前尊重当地政府的管理安排及决策，帮忙不添乱。

注释

- 1、**服务对象**：指目前正在接受并参与助人工作者提供的个人、小组或项目活动等服务的人。
- 2、**专业助人关系**：是为了完成助人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共识的目标、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而建立的助人关系，而不是满足助人工作者的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助人工作者利用本身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解决他们的困难；同时在专业关系里，助人工作者在维护服务对象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自我反思工作内容及方式。
- 3、“**不安全的**”**身体接触**：具体指身体的猛烈碰撞、打骂、身体隐私部位的接触及观看。
- 4、**福祉**：在本守则是指稳定安全的社会生活环境、健康的身心状态。
- 5、**社会公平正义**：本守则中指在灾后援助工作中，确保每个人拥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自由，同时兼顾“正面对困难”群体的需要、权利和机会。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文化、出生、性别、年龄、语言、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身体状况、性取向。

参考文献

- 1、香港社会工作注册局《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手册》，2010 年
香港社会工作注册局《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实务指引》，2010 年修订
- 2、《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伦理守则》，2008 年修订
- 3、《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工作伦理守则》，2006 年

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遵守声明

我已经详细阅读和理解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编写的《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守则》中的伦理责任，并将认真遵守和履行灾区助人工作的伦理规定。

如果我在灾区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了《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守则》中的规定，为服务对象或灾区民众带来伤害，我将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

签名（机构/组织名称或个人）

签署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